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465690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林涵川

申 请 人 刘益

地 址 四川省彭州市天彭镇银木村8组15号

代理机构 南通敬人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果；面包；年糕；糯米年糕；谷类制品；米粉（粉状）；米粉（条状）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食用葛粉